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領域召集人會議 109.02.26

一、教學組報告

(一) 教學進度表 參閱本校108課程計畫 <https://course108.chc.edu.tw/posts/index>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

 變(109年5月16、17日)，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有關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

 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

 2.七八年級教學進度順延至7月14日，唯九年級部分，因會考日期不變，更動縮減考試範

 圍，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

 銜接。務請按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授課，此為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俾維護學生受

 教權益。

 3.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1636號函規定，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考量課程計畫僅涉

及時程延後之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無須再報府備查。

 4.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66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停課標準以放置本校網頁，請參閱。

 (二) 定期評量命審題

 1.提醒各次命審題老師務必配合通知所載之相關期程，並請命題教師於該考科節（空堂的

 話）於辦公室待命，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如果是採用劃卡，命題時要注意題號順序及選

 項限制。相關注意事項於每次命題通知皆有註明，請詳閱內容。

 2.命審題老師請注意迴避原則〈如避開子女就讀之年級〉，正面表列命題審題迴避原則表。

 3.若各科段考決定採採電腦讀卡，請務必通知任課老師並安排讀卡教師。

（三）校內外研習及領域會議

 1.校內研習每學期至少兩次，研習計畫電子檔於3月6日前交至教學組。研習主題、日期、

 講師先暫定，報縣府後還能再修改。該老師由教務處直接報名研習，若有更動請知會。

 2.於期初領域會議確認參與研習的順序，請寫入會議紀錄，以利校外研習之分派，並請參加

 之教師於研習後於領域會議中進行心得分享，列入會議紀錄中。

 3.領域會議〈含研習、試題討論會議〉，於會議中落實教學專業議題討論，確實填寫會議記錄及試題分析表，於會後一週內將紙本資料及檔案交至教務處留存備查。

(四) 課程規劃

 1.因應108課綱之實施，歡迎教師及課程規劃小組善用課程研究室(圖書館旁教室)進行課程

 討論，裡面有108課綱之紙本資料可供參閱，借用登記請洽教務處。

 2.109學年之課程計畫應由領域會議中討論後，請於本學期第3次課發會報告進度，第4次

 課發會提出109學年課程課程計畫草案。

(五) 公開授課及教師專業發展

 1.任教一年級教師之公開授課資料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將資料〈電子檔案〉交至藍鑫怡老師。

 2.有興趣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之教師，可與教學組聯繫並注意相關研習資訊。

(六）其他提醒事項

 1.請教師要按照進度表上課並於教室日誌簽名。

 2.有配課的老師請記得要報名參加該領域的研習及會議。

 3.請老師務必依照課表上課，若請假調課請事先至教務處填寫調課單登記，遵守資優課程

 綁課規定。私人課務需求遇到全校共同調課，請以共同調課優先，如有冒犯敬請原諒。

 任何課務問題以正式公文簽呈為主(例如研習、帶隊比賽、學校重大活動)，恕不接受口

 頭告知，並提前三天告知以利安排相關符合正常化教學代課。

 4.第8節課後輔導課程以複習為主，此為國教署督導訪視重點。

 5.有意願參加第二專長的老師，請與教學組保持聯絡並注意校網公告。

 6.本學期於6/19舉行7.8年級作業抽查，請確定各年級、各科抽作業批閱次數。每班抽查兩

 名同學，若其中有一項不通過，恕無法讓全班同學記嘉獎。

二、註冊組報告

(一) 學務系統成績輸入

 1.任課老師於學務系統輸入成績確定無誤後，請按「儲存」及「匯送到教務處」。

 2.鼓勵任課老師登打質性描述(學習描述文字)，協助學生與家長了解學習情形。

 3.依據「陽明國中108學年度各領域給分原則」：

 (1)學務系統輸入成績必須是「整數」，若有長期缺課情況，請勿空白，務必給分(例如0分)。

 (2)成績輸入截止時間，段考為段考後第一週，平時為段考後第二週，請老師準時輸入成績。

(二) 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90048545號規定：學習成績單依成績評量準則

 第9條，以等第呈現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

(三) 節錄「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80254882號

 函修正，宣導如下：

 十三、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設備組報告

(一)本學期選書週預計於第二次段考與會考結束後5/31至6/12之間，屆時請各領域決定

 109學年度之用書版本。詳細選書流程，會另行通知。

(二)向設備組借用任何器材，請於教務處填寫借用登記表，以利設備組追蹤各器材的行蹤。另外，

 借用專科教室鑰匙，請於使用完畢後，當日立即歸還至教務處。

(三)借用專科教室鑰匙前先至學務系統登記，以利與其他使用者協調使用時機，請於使用完畢後，

 當日立即歸還至教務處。

(四)圖書採購通請於3月16日前交給教務處慧仙。